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6）省阿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艾光春，男，1981年5月1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

罪犯艾光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光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6年1月5日